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4.3.31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地113偵2717字第

附件：

號

0070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717號被告吳○綦詐欺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717號編號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Iphone13 pro max (含SIM卡)		支	1	吳○綦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王輝興 決行